**项目名称：太原科技大学热电器件性能表征测试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1499002024ATP0367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太原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8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70

第八章 相关附件 7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科技大学热电器件性能表征测试系统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太原科技大学热电器件性能表征测试系统采购

2.项目编号：1499002024ATP03670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预算金额：560000元。

6.最高限价：560000元。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出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7.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采购分为一包，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针对部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具体商务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热电器件性能表征测试系统 | 1 | 套 |  |

注：上述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8.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配送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9.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10.交付地点：太原科技大学主校区（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66号）。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3日00：00至2024年11月06日00：00（北京时间），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办理供应商入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科技大学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66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51-6998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200号企联大厦东区24层

联系方式：13653412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丽凤、王涛、武旗扬、刘方、周正

电　　话：136534128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 |
| 2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
| 3 | 供应商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 无。 |
| 4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1.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3.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5.投标保证金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保函受益人须为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
| 5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1.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7.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8.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9.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11.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12.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6 |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 |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如适用）**1.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4.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5.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承诺书，格式自拟。6.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7.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9.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 7 | 项目其他要求 | 1. 🞎是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2. 🞎是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 8 | 进口产品 | 谈判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谈判，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 9 |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 1.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3.谈判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开解密 | 1.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1.1 响应文件解密时，供应商可远程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2.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当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且在解密时长30分钟内仍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3.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
| 1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
| 1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 🞎是 🗹否 现场踏勘 |
|  | 标前会 | 本项目 🞎是 🗹否 召开标前会 |
| 13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4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15 |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70%收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6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产品 |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 |
| 环境标志产品 | 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 |
| 正版软件要求 |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 信息安全产品 | 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产品包装 |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 |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7“服务”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与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8“产品缺陷”是指货物在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9“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第八章 相关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谈判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提出澄清要求，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形式提出。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谈判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已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 三、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建议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供应商照搬照抄本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5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6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

## 10.谈判保证金

10.1谈判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400 1826 0080 5001 49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或分理处）

行 号：1051 6100 5026

10.3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缴纳谈判保证金。

10.4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

（1）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供应商须从自身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本笔谈判保证金对应的项目编号。

10.6谈判保证金退还：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有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报价

11.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包装、交验、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2.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要求盖章页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签字页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文件的加密

## 按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

## 15.谈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自行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以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6.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17.响应文件解密及其有关事项

17.1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主持响应文件解密活动，并且对响应文件解密、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谈判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响应文件解密活动。

17.2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7.3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7.4供应商未参加解密活动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17.5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谈判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7.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六、谈判程序和要求

## 18.组建评审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4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5谈判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8.6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谈判。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8.7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18.8评审专家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8.9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11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19.响应性评审

19.1评审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9.3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需求书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9.4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给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答复函。

19.5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告知。

## 20．谈判（线上进行）

20.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2 谈判的顺序，按照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0.3谈判时，评审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就某些谈判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事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组长将谈判事项的要求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给供应商发出谈判函。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回复函。

20.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0.5 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及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 经谈判、审查，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供应商符合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1.（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情况向评审小组通报。评审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评审过程保密

响应文件解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6.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27.成交通知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使用CA签章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成交服务费

## 29．成交服务费收取

29.1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类型****成交金额 费 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九、保密和披露

## 30.保密

30.1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0.2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3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披露

31.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 32.询问

32.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2.2询问事项，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口头答复；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函。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33.4对谈判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33.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十一、违约处罚

## 34.违约处罚

3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一、响应性评审

##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评审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7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8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开标当天由评审小组查询，未出现不符合的情形 |
| 9 | 响应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保函受益人须为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需在开标前将保函原件提交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收据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提供并符合要求。 |
| 10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说明：

（1）提供的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以便现场核验，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须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其他要求。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函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4 | 报价一览表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5 | 报价明细表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6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7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8 | 其他 | 对下列其它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8.1不存在可选择投标方案的情形；8.2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8.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4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审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5条规定的原则。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特别说明**

5.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5.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评审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并记录。**

##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价格折扣：无。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 三、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太原科技大学热电器件性能表征测试系统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并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太原科技大学供货。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交付地点**

太原科技大学主校区（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66号）。

**3.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4.质保期**

设备通过校方最终验收后12个月为质保期。并要求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维修、备品备件的提供等内容。

**5.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

 （3）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三个月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50%，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7.验收标准**

依据相关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所供设备符合国际标准、行业标准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即为验收合格。

## 三、技术要求

##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需求或性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热电器件性能表征测试系统 | ★1.适用器件尺寸：单臂及单对器件尺寸≥3mm×7mm，多对器件≥10mm ×10mm，≥40mm×40mm。可扩展支持≥60mm ×60mm 的器件。2.器件高度（从热源下面到测试平台上表面的距离）：≥50mm。3.真空度：≤5Pa（机械泵）（可选配分子泵,真空度≤10-2Pa）4.腔体空间：为满足泛用性要求以及操作便捷度，腔体空间不小于40dm³。★5.测试平台尺寸：≥100mm\*100mm。★6.压力范围：满足0～1500N，精度高于0.1%F.S。7.总额定功率：≤6kW。8.导线配置：至少配备4根4 mm²导线，12根 2.5mm²导线；材质：紫铜。9.电压测量范围：量程满足100mV～50V，分辨率≥0.01mV，误差≤0.5%。10.恒流源：输出满足 0～15A ，精度为≤0.2%+25mA。11.电子负载：测量范围：电压≥150V、电流≥15A，分辨率：电压≤0.1mV 电流≤0.1mA ，额定功率≥150W。12.测温通道配置：至少配备8根T型热电偶，8根K型热电偶。13.测温指标：K型热电偶量程满足-30℃～1,372℃，分辨率≥0.01℃，误差≤0.80℃; T型热电偶量程满足-30℃～300℃，分辨率≥0.01℃，误差≤0.80℃。14.温区：温度范围满足 300K～950K ，加热功率≥700W。15.热流测试范围：单臂及单对器件满足 0.05W-6.3W，多对器件应满足0.27W～400W。16.冷水机制冷能力：温度范围满足-15℃～30℃ , 制冷功率≥2KW。17.器件测试功能：设定热端温度，电流步长等参数即可自动测试，获得热电半导体器件在设定温度下 U-I,P-I 以及η-I 曲线。18.器件老化功能：设定热循环老化温度时间以及循环次数，即可完成热循环老化，并在每次循环后测试 U-I,P-I 以及η-I 曲线★19.仿真计算功能：可根据热电材料的物性参数仿真计算得到器件的输出性能，软件界面友好。支持器件测试及仿真计算对比功能。20.数据管理功能：为不同用户设置独立账户，只可管理自己的数据。21.报警功能：当出现温度高于报警值，热电偶失效等问题时，蜂鸣器报警并断开加热器电源。★22.发电器件测试：转换效率测试误差≤5%;输出功率测试误差≤0.5%；可测试器件开路点与短路点，并可测量器件的开路电压与短路电流，且误差≤0.5%。★23.制冷器件测试：性能系数(即COP)测试误差≤5%；制冷温差测试误差≤0.5%；制冷量测试误差≤5%。二、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要求1.可完成测试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支持多用户界面视窗，集成三维图型模块，可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2.全面的数据采集机制，支持 NetFlow、NetStream、sFlow、cFlow、IPFIX 等协议，支持 SNMP、BGP、SPAN 的数据信息收集。 ★3.团队将进行大量相关数据分析处理，要求系统可同时支持Minio、CephFs、Luster、NFS、GPFS、GlusterFS、XDFS存储，以及数据分析节点配置，要求能够满足团队多师生可同时进行数据分析作业。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屏图片证明材料或远程演示。如所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功能要求或模糊不清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4.团队实验数据为核心关键数据，为保护系统数据的安全，要求系统支持Web应用防火墙拦截功能，具备对常见Web攻击的防范能力：（1、防止SQL注入、XSS、SSRF等Web攻击。2、屏蔽常见的扫描黑客工具和扫描器。3、拦截异常的网络请求，以防止恶意行为。4、防止Webshell上传，有效阻止通过上传恶意文件获取对系统的控制。5、防止类似SVN和备份文件泄漏，保护敏感信息不被非授权访问），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屏图片证明材料或远程演示，如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功能要求或模糊不清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5.支持团队成员在使用完仪器后，可将数据直接保存到管理系统中，通过系统PC端随时下载实验数据，实验数据可以通过文件系统对实验数据、文件等资料进行快速安全的上传和下载；要求系统需要与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监控等平台进行数据实现对接，通过系统权限管理对团队成员进行不同功能授权。6.系统可实现对仪器设备的实时监控，包括对于设备的远程开启、关闭、远程登录、退出，远程协助过程中可以远程实时查看仪器设备软件使用界面，在该功能的发起与使用中，必须保证仪器设备端与远程查看交叉授权信息和隐私设置，保证必要的一对一的实时交流与协助； 7.能够提供定制化二次开发，满足科研人员多样化的需求，提供MATLAB、C++、Labview三种语言开发包。 | 套 | 1 |

## 注：

## 1)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技术参数，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存在负偏离，予以废标。

**2.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培训，直到校方使用人员可以进行正常工作。

（2）设备通过校方最终验收后12个月为质保期。并要求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维修、备品备件的提供等内容。

（3）要求在收到校方维修书面通知要求的8小时内(工作日内)，厂家技术人员做出响应。如果需要赶赴用户工作现场，厂家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48小时内到达校方工作地。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乙方在 年 月 日参加由 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价格等**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具体项目需求的技术参数见附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以上合同单价及总价包含：生产、安装、税金、包装费、运杂费（包括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卸车、搬运、吊装、合理放置等）、运输保险费、资料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配合费、检测、验收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另外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需量多退少补（退货产品需包装完整）。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此价格含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50%，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

 （3）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三个月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培训，直到校方使用人员可以进行正常工作。

2.设备通过校方最终验收后12个月为质保期。并要求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维修、备品备件的提供等内容。

3.要求在收到校方维修书面通知要求的8小时内(工作日内)，厂家技术人员做出响应。如果需要赶赴用户工作现场，厂家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48小时内到达校方工作地。

**六、交货**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

2、交货地点：太原科技大学主校区（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66号）

3、交付标准：交付需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为货物未交付。

**七、交验**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但检验工作的完成并不表示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合格，如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检验工作完成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的约定，并实现《技术参数》中约定的各项功能。

3、经双方验收，若不符合验收标准，由甲方下达整改单，乙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到货物达到验收标准。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3C认证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且该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并已取得产品销售的准销或准入等相关证明。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2、在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安装或材料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及引发的相关损失负责。由于以上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运输、装卸工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按交付标准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服务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服务3次以上的，或者质保期内发生故障5次以上的，甲方并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

5、甲方为实现以上权利，涉及诉讼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6、如出现乙方违约情形之一的，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承担违约责任及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尽可能的补救措施之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7、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递交另一方的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可以选择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其中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寄往另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之后的第五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合法送达。

2、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太原科技大学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

##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供应商控股及关联企业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股东名称及股东出资比列信息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对上述所列明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开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12个月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股东名称及股东出资比列信息：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

7.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3.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投标保证金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保函受益人须为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

**务**

**技**

**术**

**文**

**件1.**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起的 （谈判有效期）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谈判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表中予以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低于成本或不合理报价的响应文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所有有关本谈判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总价（含税价）** | **备注**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含产品价格、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及税金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费用。 |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5.报价明细表（格式）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小写： | 大写： |

**注：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含货物供应、配送、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7.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中****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如有“不响应”，则只需列明不响应内容；除列出的“不响应”外，供应商保证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2）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谈判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谈判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列中填写“全部承诺”；

以上两种情况，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 8.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谈判文件中****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2 | 2.服务要求 |  |  |  |

注：供应商须详细列明本表要求的全部具体响应内容，全面纰漏各项响应程度，未列明实际响应状况的，予以废标；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 9.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主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后附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

11.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

12.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 （一）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 （三）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五）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相关附件

### 二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本附件，二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9.2款规定修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